

桃園市「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績優中小學人員」初選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

貳、目的：

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激勵積極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之團隊、人員，並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等實施數位教學分享其推動成果。

參、徵選說明：

徵選對象	本市中小學人員(含行政人員及教師)。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止。	
報名方式	初選：欲報名之學校人員，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傳繳件資料電子檔至報名網址。 複選：通過初選之人員，由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薦送教育部參加徵選。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nlYTe48g4pualhiC6	
繳件資料	<p>1. 優良推動事蹟採納期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p> <p>2. 繳件資料：</p> <p>(1) 附件 1-3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請採 pdf 格式，優良推動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人員報名表-姓名」(如：績優人員報名表-王小明)。</p> <p>(2) 附件 3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4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p> <p>3. 評選加分項目：</p> <p>(1)簡報：請使用 ppt 製作後，轉成 pdf 格式，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為 20 頁。</p> <p>(2)影片：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 720p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為限。</p> <p>(3)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推動事蹟-人員姓名」呈現(如：優良推動事蹟-王小明)。</p>	
審查方式 與標準	依教育部計畫審查標準：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20
	針對本方案推動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20
	發展數位學習推動之創新作為及特色	10
	參與數位教學增能之情形(含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A3 數位素養、B1~B4 進階課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參與情形)	1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10	
初選公告	暫訂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官網(https://asset.tyc.edu.tw/)最新公告。	

肆、獎勵方式：

一、績優中小學人員獎勵項目如下：

1. 特優獎：錄取 4 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 10,000 元。
2. 卓越獎：錄取 8 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 8,000 元。

※總獎金：104,000 元。

二、實際獲獎數、獎金得視實際報名與薦送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

三、獲選之優良推動事蹟與影音資料須授權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或網站供全國觀摩。

四、獲獎者為國內居住之個人，其獲獎金額超過 20,000 元者，按給付金額扣取 10% 所得稅額。

五、獎金支領帳戶除臺灣銀行、郵局，其他銀行將扣除部分手續費，手續費於匯款金額內扣除。

伍、參賽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一、本計畫上傳所有報名表件及參選作品須與原件相符，並符合下列規範：

(一) 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為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

(二) 參選作品內容(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若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請於報名表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

(三) 參選作品未於辦理單位往年度舉行之績優徵選或優良教案徵選獲獎。

二、若參選作品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報名團隊及人員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獎金等相關物品。

三、參選作品須同意辦理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

四、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整合服務計畫」執行之「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此徵選依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請報名團隊及人員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一) 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其蒐集、處理與使用報名團隊及人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學校、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三) 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蒐集之報名團隊和人員個人資料，報名團隊及人員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團隊及人員請求為之。

(四) 報名團隊及人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報名團隊及人員若

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陸、其他

- 一、辦理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二、得獎團隊及人員應配合相關單位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 三、本徵選計畫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http://pads.moe.edu.tw>)。

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聯絡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填列優良推動事蹟（每項目至多300字，請以純文字呈現）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20%)			
	針對本方案推動提出具體改善建議(20%)			
	發展數位學習推動之創新作為及特色(10%)			
	參與數位教學增能之情形(含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A3 數位素養、B1~B4 進階課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完成率)(1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20%)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 (AI) 或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協助創作或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具名稱： _____ 使用方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長推薦說明：				
校長簽章 _____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人員(團隊)參加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依報名組別擇一勾選)

-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績優中小學學校 績優中小學人員
- 績優領航教師
- 優良教案，教案名稱：_____

就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二、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辦理單位，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三、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包括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而產生抄襲或侵權疑慮**，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報名優良教案者，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請由聯絡人代表簽署；若為報名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及績優中小學學校，則由單位主管代表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此致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辦公室)

徵選(代表)人員簽章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由局/處長代表、績優中小學學校由校長代表)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此徵選計畫辦理單位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辦理單位因執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職稱、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 辦理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辦理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辦理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辦理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辦理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承辦單位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目的不同時，辦理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辦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 辦理單位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辦理單位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有權取消您的徵選資格。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